

每经记者：向江林 实习记者：刘永生 每经编辑：廖丹

图片来源：摄图网

传销，被称为经济的毒瘤。实际上，不仅仅是在传统经济领域，伴随着区块链近几年的飞速发展，一些传销组织摇身一变，披起区块链的外衣。他们打着普通人不甚了解的区块链幌子，以高额返利为诱饵，然后采取公司化运作，同时邀请知名的“成功人士”站台，一切“虚假繁荣”的面子工程准备就绪后，依旧是采用最原始的“无限发展下线”的方式进行传播。

日前，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伍战平等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二审刑事裁定书，从裁定书内容可知，这个打着“区块链”、“虚拟货币”名号，建立“亚元”、“文旅资产”等虚拟资产的网上交易平台，短短几年间，共计发展会员34.11万人，安置层级1433层，推荐层级164层，吸纳传销资金达19.98亿元，数量惊人。而在最终的判决中，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处不同年限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同时，手机、笔记本、宣传资料等作案工具也被没收。

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，2018年，我国虚拟货币的传销案件高达166起。2017年是94起，2016年是46起，2015年是10起，2014年5起，近几年年均增长率超100%。按2018年虚拟货币传销案件166起算，仅经过几年，虚拟货币传销已占我国总体传销比例近5%（166/3612），可谓增长惊人。

## 吸收传销资金近20亿元

日前，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伍战平等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二审刑事裁定书，判决书显示，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，兰新民、欧阳鸿成立深圳前海亚文仓亚元数字货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建立“亚元”、“文旅资产”等虚拟资产的网上交易平台。短短几年间，该传销组织共计发展会员34.11万人，安置层级1433层，推荐层级164层，吸纳传销资金达19.98亿元，数量惊人。在这数千层、三十多万的传销人群中，以信息和知识相对匮乏的人群为主，其中不乏退休公务员。他们被“高科技”、“国家战略”、“超额回报”迷惑，但最终的财富梦想都成泡影。

众所周知，传销具有三大特点。一是入门费，需要交钱获得入会资格。二是拉人头，需要靠拉人入伙获得高额报酬。三是计酬方式，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为计提报酬或返利依据。作为典型的典型的传销项目，亚元的传销模式也不外乎如此。

与一般传销不同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发现，“亚元”之所以发展如此庞大，还与它披着区块链外衣紧密相关。“高科技”、“国家战略”、“金砖项目”、“回

报惊人”，每一个宣传和产品都让对其不甚了解的人血脉喷张，投资回报更是令人眼红。

在宣传时，“亚元”自称是“一款顶尖升级版的虚拟现实加密数字货币，采用自主研发国际领先的‘区块链加密’与‘开源代码’技术，制造过程复杂，冠‘字’号的命名与密码制作，像人民币编号和身份证号一样可以追溯、查询和实时跟踪”，“去中心化、匿名、免监管、无国界、跨境、无发行机构，符合货币发行规律、涨幅规律和交易规律，运作方式非常科学、独特、安全、可控”……

各种复杂难懂的技术术语、神乎其神的宣传、似是而非的理念，不断给人洗脑。再加上超高的回报，最终让传销者深信不疑。

实际上，区块链只是一种技术，而加密数字货币，类似于积分，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士，几分钟就能发一个新币。

在某论坛上，某“亚元”传销受害者家属痛诉“亚元”给她家庭带来的危害。“我妈妈深信，已经被洗脑了，而且我怎么苦口婆心地去劝说，都没有用！哎，我真的是很无助，查了资料，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官网明明写着兰新民被抓了，涉嫌传销，但是骗子们说是国家的宏观调控，为了保护国家的利益不得不这么做……”

“明明国家公务员，退休在家，本应过着帮我带带孩子、享享福的日子了，每天听骗子们的语音，幻想着买别墅雇保姆，自己一分钱存款没有还借了好多银行贷款，我现在每天祈求她的思想意识能改变，哪怕我们花钱买教训了好不好，也不希望她这么执迷不悟下去。”

有专业人士回答：“现在的骗局，上当受骗的都是中老年人，女性比例高于男性，这是一群最容易上当受骗的群体，挡不住骗子的花言巧语，在‘亲爱的家人们、亲爱的兄弟姐妹们’的甜言蜜语中，在天上要掉馅饼的诱惑中，他们之中‘中枪’的太多……”

## 近年来虚拟货币传销案件年均增长率超100%

近几年来，虚拟货币传销案件暴增。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，2018年，我国虚拟货币的传销案件高达166起，2017年是94起，2016年是46起，2015年是10起，2014年5起，近几年年均增长率超100%。对比我国整体的传销案件，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，从2002年到2018年，我国传销案件总量是14658起，其中2014年1869起，2015年1417起，2016年3085起，2017年3313起，2018年3612起，整体增长趋势远小于虚拟货币传销案件。按2018年虚拟货币传销案

件166起算，仅经过几年，虚拟货币传销已占我国总体传销比例近5%（166/3612），可谓增长惊人。这还不带为数众多、注册于海外、暂时无法在国内立案的各种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传销项目。

关于虚拟货币传销的特点和危害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采访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孙志勇。孙志勇对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分析：“传销是一种特定的经营方式，在中国多层次传销是违法的。多层次传销也经常和诈骗或非法集资相关联。传销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传销的产品本身价值比较低，但是经过传销人员宣传、推介、包装，能使受众认为它具有比较高的价值或者具有很高升值潜力。虚拟货币这个概念比较新颖，是一个新事物，更能吸引眼球、引起公众注意，所以更容易被传销人员所借用，实现欺骗他人的目的。”

同时孙志勇表示：“虚拟货币包括各种token,它们本身的价值难以确定。同时由于各国的监管规则相差很远，使利用虚拟货币进行的传销迷惑性更强，值得警惕。当虚拟货币价格比较低的时候，传销相对弱一些，当价格涨得比较快的时候，传销就可能比较明显、比较多发。”

每日经济新闻